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永安一街 99 號（桂田酒店）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86,371,36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51,271,636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24,2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371,364 股之 59.36%。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根德、董事楊浚輝、董事陳仕坤、董事林義雄、董事卓傳陣、獨立董事黃則仁、獨立董事盧志峰、獨立董事高志斌。

主席：陳根德



紀錄：葉天佑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110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2. 110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3,863,665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7,727,3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

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59,3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48,279,2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96,220 權)	99.42%
反對權數：31,5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57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8,4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6,480 權)	0.51%

本議案經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110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1元（即盈餘分派現金新台幣95,008,500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股東會承認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
3. 本公司嗣後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項致使配息基準日有所變動，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率需予以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59,3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48,283,2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0,220 權)	99.43%
反對權數：31,5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57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4,4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2,480 權)	0.50%

本議案經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59,30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48,015,8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2,799 權)	98.88%
反對權數：293,8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3,897 權)	0.6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9,5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7,580 權)	0.51%

本議案經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559,30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48,257,1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4,107 權)	99.37%
反對權數：52,5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589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9,5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7,580 權)	0.51%

本議案經表決照原議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4 分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0 年度營運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10 年年底獲得 156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日本、義大利等)。110 年業績較 109 年業績成長約 32%，預計 111 年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並用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建構食安管理系統，避免食安風暴危及公司，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3,000	427,929	121.23
營業成本	116,490	128,603	110.40
營業毛利	236,510	299,326	126.56
營業費用	152,547	150,140	98.42
營業利益	83,963	149,186	177.68
營業外收(支)	(49,264)	(6,231)	12.65
稅前淨利	34,699	142,955	411.99
稅後淨利	-	113,132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25,191	427,929
	營業毛利		215,390	299,326
	稅前淨利/淨損		77,516	142,955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9	8.36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9.01	17.27
		稅前純益	8.98	16.55
	每股盈餘(元)		0.69	1.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主 要 成 果
106	29,174	7.66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107	27,722	6.82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活性凍晶保存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108	27,107	7.83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通過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獲頒多項政府獎章
109	26,300	8.09	•發表多篇國外重要期刊功效文獻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進行功能性乳酸菌國內人體臨床試驗
110	25,524	5.96	•與國外大廠合作功能性乳酸菌國外人體臨床試驗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11 年公司核心策略

1. 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2. 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3. 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
4. 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至下游生產、儲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5. 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6. 106 年在大陸設廠，依法令辦理，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銷售政策：

- (1)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 (2)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 (3)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 (5)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及人體臨床實驗計畫。
- (6)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品質政策：

- (1)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除以比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 (2)對於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 (3)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 (1)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 (2)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
- (6)回收使用RO濾除水。
-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2. 塑造企業優質及創新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益生菌市場逐年熱絡，大陸競爭廠商崛起速度快，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2. 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3. 國際產品研發創新速度增快，台廠研發動能較低，需加大研發投資力道。

董事長：陳 根 德



經理人：陳 昱 瑾



會計主管：黃 湘 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27 號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景岳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景岳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658 仟元及新台幣 4,594 仟元。

景岳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永智

田中玉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953 10	\$ 274,84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51,776 15	190,28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8,689 -	7,7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5,324 3	34,5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049 -	4,09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7,064 2	34,786 2
1410	預付款項		66,937 4	49,58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792 34	595,940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六)	34,680 2	25,3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82,463 58	856,77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649 4	65,91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 -	18,23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33 -	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314 1	7,7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4,377 1	31,4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3 -	2,8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446 -	6,2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6 -	2,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7,241 66	1,016,883 63
1XXX	資產總計		\$ 1,698,033 100	\$ 1,612,823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5,332 1	\$	24,302 2
2170	應付帳款			11,390 1		7,3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531 3		39,0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821 2		16,2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112 -		2,04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983 1		5,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169 8		94,957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40 -		1,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621 2		32,2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		2,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79 2		35,994 2
2XXX	負債總計			173,648 10		130,951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863,714 51		863,414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75,688 21		386,543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87 2		26,1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 1		31,5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95 7		33,171 2
3400	其他權益		(17,833) (1)	(11,4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76,440 81		1,329,276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7,945 9		152,596 10
3XXX	權益總計			1,524,385 90		1,481,872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033 100	\$	1,612,8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27,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128,603)	(30)
5900	營業毛利		299,326	70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一)(十三) (十六)(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109,801)	(34)
6100	推銷費用		(63,127)	(15)
6200	管理費用		(82,33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287)	(41)
6900	營業利益		125,039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0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 (二十一)及十二	11,63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7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5	4
7900	稅前淨利		139,42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823)	(7)
8200	本期淨利		\$ 109,601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7,4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83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132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1)	(1)
	本期淨利		\$ 109,601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934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4,65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83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31	0.69
9850	稀釋		\$ 1.30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公	主業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44	\$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 1,384,962	\$ 63,151	\$ 1,448,113	
109 年度淨利	-	-	-	-	60,884	-	-	60,884	(669)	60,21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20,041	-	20,128	755	20,88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71	20,041	-	81,012	86	81,0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	-	-	-	23	-	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5	-	(5,7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56	(30,95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70,258)	-	-	(70,258)	-	(70,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89)	-	-	-	-	(889)	-	(8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3,174)	-	-	(3,174)	3,174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62,400)	(62,400)	-	(62,40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25,930)	(11,472)	-	(24,998)	-	62,40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86,185	86,18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 152,596	\$ 1,481,872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 152,596	\$ 1,481,872	
110 年度淨利	-	-	-	-	113,132	-	-	113,132	(3,531)	109,60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6,344)	-	(6,198)	(1,120)	(7,31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8	(6,344)	-	106,934	(4,651)	102,28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0	-	(3,2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1)	20,04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49,215)	-	-	(49,215)	-	(49,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300	369	-	-	-	-	669	-	6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224)	-	-	-	-	(11,224)	-	(11,22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3,714	\$ 375,688	\$ 29,387	\$ 11,489	\$ 113,995	(\$ 17,833)	\$ -	\$ 1,376,440	\$ 147,945	\$ 1,524,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424	\$ 76,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298 (	6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347)	1,1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五)(二十一) (3,7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六)(二十一) (9,350)	3,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	103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三) 21,040	20,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3 (	240)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三) 94	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二十四) -	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12) (	2,0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40) (	85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766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1)	4,623
應收帳款	(14,041)	25,361
其他應收款	(494) (	220)
存貨	1,069 (	4,479)
預付款項	(17,350)	4,21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 (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5	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0	1,577
應付帳款	4,004 (	317)
其他應付款	2,610 (	1,565)
退款負債－流動	4,119	2,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02	131,728
收取之利息	2,012	2,037
收取之股利	340	850
支付之利息	(766) (	806)
支付之所得稅	(16,730) (	15,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58	118,273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1,496)	\$ 144,520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五)	21,9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之投資款項現金收回數	六(二十七)	3,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16,220)	(136,34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5)	(2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1)	(2,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071)	6,7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97)	(1,9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66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224)	(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215)	(70,258)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2,400)
非控制權益繳納股款		-	86,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7)	(49,330)
匯率影響數		(2,113)	7,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893)	83,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4,846	191,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9,953	\$ 274,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45 仟元及新台幣 4,594 仟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

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478		7		\$		66,02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51,776		17				190,28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8,689		1				7,7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5,324		3				34,5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47		-				3,8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55		1				8,124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3,151		2				34,786		2	
1410	預付款項				1,991		-				2,5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311		31				347,948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六)												
	產—非流動				34,680		2				25,3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838,356		55				864,708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21,650		8				135,40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301		2				33,6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		-				18,23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33		-				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314		1				7,7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4,211		1				14,4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3		-				2,8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6,446		-				6,2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6		-				2,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3,270		69				1,110,981		76	
1XXX	資產總計		\$		1,532,581		100		\$		1,458,929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5,332	\$ 24,302
2170	應付帳款		11,390	7,3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024	37,7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821	16,28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112	2,04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983	5,8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1,662	93,65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40	1,38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0,621	32,287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8	2,3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79	35,994
2XXX	負債總計		156,141	129,6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863,714	863,4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75,688	386,543
保留盈餘				
		六(七)(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87	26,1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	31,5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95	33,17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17,833)	(11,489)
3XXX	權益總計		1,376,440	1,329,2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2,581	\$ 1,458,9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27,929	100	\$	325,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						
		(	128,603	(30)	(	109,801	(34)
5900 營業毛利			299,326	70		215,390	6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一)(十三) (十六)(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63,127	(15)	(	54,983	(17)
6200 管理費用		(	58,191	(13)	(	56,97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524	(6)	(	26,30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298	(1)		6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140	(35)	(	137,605	(42)
6900 營業利益			149,186	35		77,78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626	-		1,6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36	-		9,1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 (二十一)、七及 十二						
			11,781	3	(	4,4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	766	-	(	8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0,008	(5)	(	5,8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231	(2)	(	269	-
7900 稅前淨利			142,955	33		77,51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9,823	(7)	(	16,632	(5)
8200 本期淨利		\$	113,132	26	\$	60,884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3	-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37	-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	6,344	(1)		20,04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8	(1)	\$	20,12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34	25	\$	81,01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31	\$		0.69
9850 稀釋		\$		1.30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44	\$ 398,881	\$ 20,362	\$ 574	\$ 107,331	(\$ 31,530)	\$ -	\$ 1,384,962
109 年度淨利		-	-	-	-	60,884	-	-	60,884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87	20,041	-	20,128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71	20,041	-	81,0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	-	-	-	-	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5	-	(5,74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56	(30,95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70,258)	-	-	(70,2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89)	-	-	-	-	-	(8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七)	-	-	-	-	(3,174)	-	-	(3,1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62,400)	(62,40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25,930)	(11,472)	-	-	(24,998)	-	62,40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3,414	\$ 386,543	\$ 26,107	\$ 31,530	\$ 33,171	(\$ 11,489)	\$ -	\$ 1,329,276
110 年度淨利		-	-	-	-	113,132	-	-	113,13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146	(6,344)	-	(6,19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78	(6,344)	-	106,93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0	-	(3,28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1)	20,04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49,215)	-	-	(49,21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300	369	-	-	-	-	-	6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224)	-	-	-	-	-	(11,22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3,714	\$ 375,688	\$ 29,387	\$ 11,489	\$ 113,995	(\$ 17,833)	\$ -	\$ 1,376,4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955	\$ 77,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298 (	6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347)	1,1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六(五)(二十一)	(3,7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一)	(9,350)	3,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008	5,840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三)	19,098	19,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3 (	24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三)	94	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26) (	1,6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40) (	85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766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21)	4,623
應收帳款		(14,041)	25,361
其他應收款		-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8) (	5,537)
存貨		4,982 (	4,479)
預付款項		514 (	3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 (	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5	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0	1,577
應付帳款		4,004 (	317)
其他應付款		2,116 (	737)
退款負債－流動		4,119	2,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544	128,389
收取之利息		1,626	1,660
收取之股利		340	850
支付之利息		(766) (	806)
支付之所得稅		(16,730) (	15,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014	114,557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1,496)	\$ 144,520
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五)	21,9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	(129,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之投資款項現金收回數	六(二十七)	3,5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628)	(3,65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2,587	2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5)	(2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189)	12,5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97)	(1,9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66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11,224)	(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215)	(70,258)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7)	(135,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58	(8,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020	74,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2,478	\$ 66,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716,914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13,132,375	
加：110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46,422	
減：		
期末保留盈餘		113,995,7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327,8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3,959)	
可供分配盈餘		96,323,87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1元)	(95,008,500)	
分配項目合計		(95,008,500)
分配後累積盈餘		1,315,372
註：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46,422元。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陳昱瑾



會計主管：黃湘君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本條新增	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簡化股息及紅利發放程序
第廿條之一：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條新增	簡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程序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	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 2. 增訂第四項。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u> 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